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文化交流协定 之 2013-2018 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本着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两国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及促进两国人民相互了解的愿望,根据 1986 年 11 月 4 日两国政府签署的文化交流协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承诺继续开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秘鲁共和国政府关于保护和收复文化财产协定》的框架内业已开始进行的合作。

第二条

双方将通过相应的公共机构进一步扩大文化艺术领域内的相互联系并支持两国艺术家以及专业协会、文化艺术组织和机构间的直接合作。同时,双方将鼓励介绍对方的文学、音乐、戏剧和美术作品。

第三条 音乐和舞台艺术

双方将支持个人和艺术团体根据组织者的要求参加对方举办的重要音乐节和舞台艺术节,并支持艺术团体、组织和机构间的直接合作。同时,双方支持两国民间艺术领域内的交流与合作。

双方将鼓励两国独奏独唱艺术家和小组的交流，尤其是利用在对方周边地区巡演之机开展的交流，鼓励其参加在对方举办的艺术节和艺术比赛。

双方将为对方艺术专家提供便利，鼓励其就各自国家音乐和舞台领域不同类型的教学方法、创作与表演举办讲座和报告，并开展科研。

第四条 文学和造型艺术

双方将促进两国文学艺术界开展交流合作，向对方国家介绍本国艺术家及艺术作品。为此，本计划执行期间，双方将各派一5人艺术家代表团互访，同时支持两国画廊、博物馆以及其它美术机构之间的直接合作。

双方鼓励用本国语言介绍、翻译、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作品，并以适当方式资助。双方鼓励本国出版机构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

第五条 新闻和出版

双方鼓励新闻出版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相关政府部门和出版业界之间进行人员交流，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互派代表团访问等。

第六条 电影

双方将支持两国电影专业机构和协会参加对方组织的电影节并开展合作。双方根据对等原则组织互办电影周、互派电影代表团。

第七条 国家图书馆

双方将支持两国国家图书馆以及大学图书馆之间开展直接合作。国家图书馆之间的合作包括：交流图书文献遗产的保存、修复与传播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本国研究对方文化的图书的创作与出版信息，交换并收藏上述图书原本或副本，交流关于各类文化表现形式的信息以及本国在研究对方文化方面有杰出贡献的人士的信息。为此，双方国家图书馆间可另签协议。

第八条 国家档案

双方将鼓励中国国家档案局和秘鲁国家档案馆之间的合作。该合作包括交流档案工作信息、专业出版物、微缩胶片以及根据双方兴趣制订的保存与修复历史和当代档案的计划。双方支持档案专业人员间的交流和互访。

第九条 协会

双方支持两国作家协会和文化机构在其权限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直接合作。

第十条 文物

双方将根据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与秘鲁共和国文化部关于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及归还和博物馆发展领域的合作与培训的谅解备忘录》开展交流合作。

双方将在保护和维护属于国家文化遗产的历史遗迹和自然名胜方面加强合作与经验交流。

第十一条 民间文化

双方将鼓励在非专业艺术和民间传统文化领域开展合作，特别鼓励非专业团体根据组织者要求应邀参加国际文艺活动。此外，双方鼓励组织非专业艺术、文化和民间传统艺术的展览和艺术节。

第十二条 艺术教育

双方将鼓励少儿艺术领域的合作，特别鼓励少儿民间歌舞、音乐、戏剧团体和造型艺术参加国际活动。同样，双方将加强两国该领域有关机构和艺术教育领域的直接合作。

第十三条 跨文化

双方将本着平等和无歧视的原则，推动在制定保护及承认各自民族文化多样性政策及项目方面开展信息和经验的交流。

双方还将在制定推动各自国家语言多样性的政策方面分享信息和经验

第十四条 青年组织

双方本着确定合作领域以及推动青年交流与会晤的愿望，支持两国青年组织开展合作，以便交换信息与经验。

第十五条 体育合作

双方将根据 2011 年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总局与秘鲁共和国体育委员会体育合作协议》，鼓励和支持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两国体育界友好关系的发展。具体事宜由两国体育主管部门或对应的单项运动协会直接商定。

第十六条 在国际组织的合作

在相关国际组织中，双方鼓励两国艺术品保护与修复机构，以及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存与保护机构之间的合作。

第十七条 国际承诺

双方均应在各自领土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已经批准或加入的版权国际公约以及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保护和拯救的国际公约的义务，并开展相关合作。

第十八条 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双方将鼓励两国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议中在教育、文化、科学和传媒等领域中开展合作。同时，双方将鼓励两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之间开展双边合作。

第十九条 专家交流

双方将通过相应机构开展本计划中文化、教育、青年和体育领域专家的交流访问。每年各项访问时间的总合不超过十(10)周，每次访问在对方停留的时间不超过十四(14)天。

通则与财务规定

第二十条 文化执行委员会

双方同意成立文化执行委员会，以商议每年在本执行计划框架内将要开展的具体活动。

文化执行委员会将根据双方项目实施机构的能力，负责为具体项目的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本委员会将由两个分会组成，分别设在利马和北京：

秘鲁分会由以下代表组成：

秘鲁外交部文化事务司长

秘鲁外交部一名代表

秘鲁文化部一名代表

对方外交机构一名成员

中国分会由以下代表组成：

中国文化部两名代表

对方外交机构一名成员

各分会可在其所在地视情召开会议。此外，文化执行委员会将以适当的周期召开视频会议，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一、派遣方需至少提前3个月把根据本计划确定的人员(专家、研究人员、艺术家或小组)往访建议告知对方,奖学金生除外。

二、该建议需说明:

1. 往访人员的有关资料和专业履历

2. 往访日期、停留时间和访问计划

三、接受方须在访问开始前至少六(6)周时通知接受该建议,并确认访问开始日期。

四、派遣方将在访问开始前至少三(3)周通知对方往访人员抵达确切日期与航班。

第二十二条

一、双方将为人员交流和两国有关机构共同提议实施的项目提供方便,并承诺根据各自财务许可程度负担费用的方式。

二、每项交流的条件及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开展双方均认为重要的文化、青年、体育方面其它活动与交流的可能性。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取得一致意见后再行实施。

第二十四条

双方将推动个人和团组的相互访问以及本执行计划规定的交流项目的落实,并努力为这些互访和交流提供最优惠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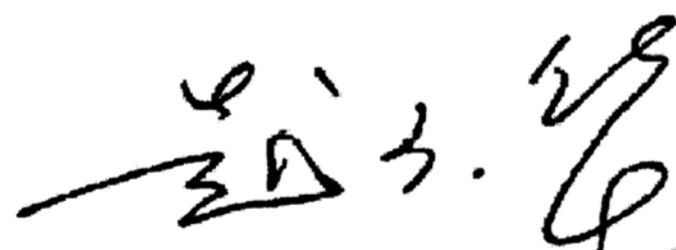
对本执行计划的解释与实施中出现的任何疑问、问题和困难，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二十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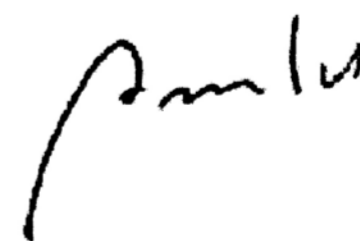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执行计划有效期可以通过双方经外交途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延长到下一个执行计划签字为止。

凡双方的经纪代理人、组织或机构以本执行计划为基础业已签署的协议或合同，其条款有效期仍保留到该协议或合同终止之时。

本执行计划于 2013 年 4 月 6 日在三亚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西班牙文、中文书写，二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秘鲁共和国政府
代 表